

劉文起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王符《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情勢

劉文起 著

文史哲學集成

王符《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情勢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王符《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情勢 / 劉文起著.
-- 初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84
面；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353)
ISBN 957-547-988-2(平裝)

1. 潜夫論 - 評論 2. 中國 - 歷史 東漢(25-220)

122.81

84013754

353

文史哲學集成

中華 民國 八十四 年十二 月初版	實價 新台幣 三〇〇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著者：劉文起	王符《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情勢
-------------------------------	-------------------	--	------------	---------	------------	-----------------------	------------	--------	-----------------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988-2

自序

昔嘗讀范蔚宗《後漢書》，深服其褒尙學術，表章節義，范氏夙恥爲文士，常謂情意所託，當以意爲主，以文傳意，言之皆有實證，則可以無浮夸空虛，工巧圖績之累。其於獄中與諸甥侄書，有所謂「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者，此固《後漢書》爲後世所稱道處，而其志貴德義，抑勢力，進處士，黜奸雄，尤爲可觀，王鳴盛曰：「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多無述而表逸民，公卿不見采而推尊獨行」《十七史商榷》，蓋范氏立言如此，誠可極於遠古矣。

唯今於范氏之書，乃有意未安者，《後漢書》以王充、王符、仲長統三人同傳，並盛稱王充「好論說，始若詭異，終有理實」；王符「指訐時短，討論物情，足以觀見常時風政」；仲長統「性倜儻，敢直言，不矜小節」，三子皆作實言，非爲空談，然范《論》乃曰：「數子之言當世失得皆究矣，然多謬通方之訓，好申一隅之說。貴清靜者，以席上爲腐議，束名實者，以柱下爲誕辭，或推前王之風，可行於當年，有引救敝之規，宜流於長世，稽之篤論，將爲敝矣。」《贊》並以「舉端自理，滯隅則失」譏之，是非然否，兩疑則惑，王充《論衡》，治之者衆，仲長統《昌言》，僅留輯本，王符《潜

夫論》篇雖完足，而治之尙鮮，其書「洞悉政體似《昌言》，而明切過之，辨別是非似《論衡》，而醇正過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竊雖不敏，固嘗有志於斯矣。

《潜夫論》三十六篇，人文化成之勝義，洵足多見，故前史列之於子部儒家，唯其揭舉時敝處，誠可比於史傳，足以爲法，乃今日治秦漢史者，雖偶或徵引，實未能探蹟索隱，求其會通，治兩漢思潮者，或崇論閎議，殊難免空虛寡實之失，故今茲所作，合史實義理而爲之，以明東漢凌遲之際，王符書生道義可貴之意。

全書二十餘萬言，計分六章，第一章緒論，介紹王符其人及其書；第二章至第五章，分就東漢之政治、經濟、社會、羌亂諸多情勢，既稽其史實，探其原因，並指陳王符之因應之道，以明其議論前後，條理秩然之脈絡；第六章結論，乃論述王符著述旨趣，闡釋《潜夫論》一書之時代意義。凡所立論，既求明其出處，亦圖詳其所指，然臆斷疏陋之失，恐不能免，知音碩學，幸教之誨之。

劉文起 序於汐止山居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王符《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情勢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王符生平介紹

第二節 《潜夫論》介紹

第二章 《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政治情勢

第一節 帝王天子之昏庸無能、權移臣下

第二節 王侯貴戚之素餐戶位、僭侈逾制

第三節 仕進選舉不實，賢良廢錮隱逃

第四節 考課不公、監察不實之官場風氣

第五節 王符之政治主張

第三章 《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經濟情勢

第一節 農桑本業荒蕪，農民流離失怙

第二節 農工商末業之畸形發展

第三節 貧富不均，兩極對立

第四節 王符之經濟主張·····	一四五
------------------	-----

第四章 《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社會情勢·····	一六五
--------------------------	-----

第一節 東漢社會價值觀之取向·····	一六七
---------------------	-----

第二節 東漢社會畸形行為例證·····	一七七
---------------------	-----

第三節 東漢社會畸形行為產生原因分析·····	二〇二
-------------------------	-----

第四節 王符之社會主張·····	二一二
------------------	-----

第五章 《潜夫論》所反映之東漢羌亂·····	二四七
------------------------	-----

第一節 羌人之生活習俗·····	二四八
------------------	-----

第二節 永初羌亂略述·····	二五二
-----------------	-----

第三節 永初羌亂之影響·····	二六三
------------------	-----

第四節 羌亂肇始之因及王符之因應之道·····	二六六
-------------------------	-----

第八章 結論——王符《潜夫論》所顯示之時代意義·····	二八七
------------------------------	-----

第一節 斥責對平民百姓等級隸屬之專制壓迫·····	二八九
---------------------------	-----

第二節 指計時短，揭露東漢王朝諸種弊端·····	二九六
--------------------------	-----

第三節 殫見洽聞，提供至當不移之建言·····	三〇八
-------------------------	-----

參考書目·····	三一九
-----------	-----

第一章 緒論

兩漢四百年間，無論學術、文治、武功諸事，所謂「號令文章，煥焉可述」《漢書·武帝紀贊》、「功光祖宗，業垂後嗣」《漢書·宣帝紀贊》，實有輝煌之成就。唯一般而言，東漢治績，實遠遜於西漢，故紹續鴻業，亦僅限於光武、明、章而已，其後均因外戚專權，宦官得勢，及豪門權貴之助紂爲虐，遂使王朝政經失序，社會貧富對立，國防外患頻仍，而致國家整體結構瀕於瓦解。

和、安之後百餘年間，當朝上下既多非其人，政教舉措，復漫無章法，東漢之將亡，實屬必然。唯此須指陳者，雖處變局之中，仍有志士君子，不甘淪亡，挺身而起，力挽狂瀾，故清顧炎武《日知錄》嘗寄以贊美曰：「光武……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黨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尙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秕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故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強權之臣，息其闕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義，所以傾而未顛，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可謂知言者矣。」《卷十七》王符雖未登仕宦，未與論朝議，

然亭林先生所言仁人君子者，王符則實爲佼佼者，《潜夫論》一書，即其風化時政之心力所爲者。唯王符其人及其書，前人所記，頗多語焉不詳處，故先分節述之。

第一節 王符生平介紹

范曄《後漢書》以王符與王充、仲長統同傳，王符本傳扣除「著其五篇云爾」一語及相關《潜夫論》五篇文字後，言及王符生平之處，實未爲詳盡，范曄曰：

王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也。少好學，有志操，與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自和、安之後，世務游宦，當塗者更相薦引，而符獨耿介不同於俗，以此遂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故號曰《潜夫論》。其指訐時短，討謫物情，足以觀見當時風政，……後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安定，鄉人有以貨得鴈門太守者，亦去職還家，書刺謁規，規臥不迎，既入而問：「卿前在郡食鴈美乎？」有頃，又白王符在門，規素聞符名，乃驚遽而起，衣不及帶，屣履出迎，援符手而還，與同坐，極歡。時人爲之語曰：「徒見二千石，不如一縫掖。」言書生道義之爲貴也。符竟不仕，終於家。（王符傳）

二百餘字中雖略事述及王符身世、志節、交往及著書旨趣，然其生卒記載，竟付闕如。依後人考定，

王符之生卒年歲，計有如下多種考述：

有以爲不可考者：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

符生卒年月不可考。

有以爲生於和、安之際，卒於桓、靈之際者：如容肇祖曰：

王符……生約在漢和帝安帝間（公曆紀元前後的幾年中）。（註一）

侯外廬等人亦曰：

他的生年似不致前于馬融（馬融生于章帝建初四年，享年八十二歲），卒年不得後于皇甫規（皇甫規卒于靈帝熹平三年，享年五十一歲），因此他的生年約在和、安之際，卒年約在桓、靈之際。（註二）

有以爲生於章帝末年、和帝初時，卒於桓帝延熹八年以前者：如金發根一則曰：

王符既與馬融等人爲友，則其年齡當與彼等相若，所以我們似可先假定他也生於章帝建初時期。（

註三）

二則又曰：

如果王符是生於建初四、五年前後，則其時已是八十餘歲的老翁，去造訪皇甫規時，在常理上，皇甫規對他當執長輩之禮，而不應援其手而還。因此我們可以修正前述的假定，王符出生應比其友人馬融等爲晚，可能在章帝末年，或和帝初年。（註四）

而論王符之卒年，金先生曰：

至於他的卒年，則證據較少，但是就往訪皇甫規一事，至少延熹六年時他還活著，從傳末「符竟未仕，終於家」一語看來，他在延熹六年之後還活了幾年。我推想至遲在延熹八年以前已經去世，不至於晚到桓靈之際，王符大約享年七十五歲左右。（註五）

有以爲生在章帝末、和帝初，卒於桓、靈之際，或靈帝初年者：如賀凌虛曰：

金氏指證容肇祖等人所推定王符生於和帝、安帝之間爲不足信，實在相當合理，原因王符如果生於和帝、安帝之間，他將較馬融等人年輕二十幾三十歲，當他弱冠之時，馬融、竇章、張衡、崔瑗等人，或同校書東觀，或爲太史令，或爲貴戚吏，並均從此宦達，他似乎沒有機會跟他們爲友，尤其是〈救邊〉等四篇所描述，應屬永初至元初的羌亂無疑，那麼其時他大不了才十歲左右，縱令該幾篇不是成書於當年，但亦難有如此翔實、深刻的親身經歷。……因此金氏認爲王符係生於章帝末或和帝初的推論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又憑什麼因爲該傳在他於延熹六年過訪皇甫規之後即無所記載，而斷定他必然在延熹八年以前，亦即在其間一年多的時間內去世，而不能多活三、五年，亦即可能活到桓靈之際，或靈帝初年呢？似乎他的卒年比他的生年還不易斷定，但他活了七十多至八十歲，大致應無問題。（註六）

有以爲生在章帝建初五年前後，卒在延熹六年稍後者：如劉紀華曰：

《後漢書》本傳中所載的四人，年齡盡皆相若，便不是一件偶然的事，當爲范蔚宗有心安排，

藉以說明王符之生年亦與此四人相若。……此四人既皆生於章帝建初年間，則王符便不當獨例外，所以我們可以假定王符的生年是在建初五年前後的一、二年中。……四人既皆在三十歲以後始入仕，……王符不得升進，所試之時，亦絕非一日，故而「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一定是三十歲以後的事了。《潛夫論》一書中〈勸將〉、〈救邊〉、〈邊議〉、〈實邊〉等四篇已可確考爲安帝永初羌亂禍起之时的作品，約完成於西元一一——一二六年之間，若王符其時是三十餘歲，則向前推論，王符的生年自然應在西元八十年前後，而與張衡、崔瑗、馬融、竇章等人相若了，……其友馬融既卒於延熹九年，則王符卒於延熹六年稍後，便不是不能的事了。（註七）

有以爲生於章帝建初五年，卒於桓靈之際者：如王步貴曰：

王符的生年當跟其摯友差不多，所以推斷王符的生年，大約也是在東漢章帝建初五年，即公元八〇年前後。……皇甫規解官歸安定是在桓帝延熹五年（公元一六二年），以此推斷，他的卒年當在東漢桓、靈之際，即約在公元一六七年左右，享年可能在八十歲以上。（註八）

有以爲生於章帝建初七年，卒於桓、靈之際者：如劉文英曰：

據《東觀漢記·符瑞志》記載，章帝建初七年，岐山發現一個銅器，形似酒罇，采色青黃，刻有古文。同時又捕到一隻十分罕見的白色的野鹿，一下子轟動天下。岐山與安定，上古同屬雍州，……因此岐山天降銅罇和白鹿的事，當時在安定一定家喻戶曉。正因爲王符出身在這個時

候，恰好遇此天命之「符」，所以他的父祖以此爲兒子取名，也是討個吉祥。……如果我們的推測可以成立的話，那麼王符的生年應該是公元八二年，他比馬融、張衡等人小三、四歲，但仍然屬於同輩。……公元一六二年，爲漢靈帝延熹五年，這是皇甫規解官歸安定和王符拜訪皇甫規的時間，若以此年爲卒年，則王符拜訪皇甫規後同年即去世。以情理推之，史傳未稱王符當時有疾，他在見到皇甫規後似還應有幾年的活動。所以斷在桓、靈之際，即公元一六七年左右，比較恰當。那樣，王符在見皇甫規後還生活了五年，享年在八十五歲上下。（註九）

上述諸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范史未載王符生卒年月，故言不可考，此實失於草率；後此諸說，雖各有考定，而精粗不同，先以王符生年言之，侯外廬等人所論者，恐不可據信，蓋其推論先以王符嘗與馬融、皇甫規等人來往，故定王符生年似不致前於馬融，卒年則不得後於皇甫規，其說雖似合理，然前後包含之時間乃長達九十五年（從建初四年至熹平三年），王符能否如此長壽，實不無疑問，恐侯氏等人亦嘗疑惑於此，故又稱王符生年「約在和安之際，卒年約在桓靈之際」，較之建初四年，已將王符生年延後約二十餘年，而卒年則提前五、六年，變易既鉅，又未見論證，此實可怪；金發根先生先以《潜夫論》〈勸將〉、〈救邊〉、〈邊議〉、〈實邊〉等四篇，乃「安帝永初元年涼州羌亂之後未久，大約五年至十年之內寫定」，並稱倘如容肇祖所說，王符乃生於和安之際，「則其時還只有十餘歲，以〈救邊〉這四篇見解的成熟，所提建議的中肯，所記羌亂之翔實，邊民遭遇之慘，以及彼等呼號之沉痛，斷乎不是一個十餘歲的大孩子所能寫成的。范蔚宗的《後漢書西羌傳》有許多處

即是引自這四篇的原文，可見容肇祖等人之說不足信。」其說誠是，然金先生又以章帝建初四年，王符已八十餘歲，與皇甫規相見，「皇甫規對他當執長輩禮，而不應援其手而還」，故修正其原先之假定（王符生於建初時期），而謂王符當生於章帝末、和帝初。是吾人今所欲斟酌者，依金先生所指，《潛夫論》一書，乃「王符在安帝永初五年之後，桓帝元嘉二年以前（西元一一一一—一一五二）寫成的」，倘從嚴解釋，王符若生於章帝末，和帝初（西元八八—八九），則王符寫作最早之年紀爲二十三歲，姑不論能否寫成如此成熟且爲范史徵引之文字，以馬融、張衡、竇章、崔瑗四人均在三十歲以後始入仕（註一〇），則與馬融等人夙相友善之王符，在二十三歲時，即「不得升進，志意蘊憤，乃隱居著書」，恐未合常理（若以王符生年與馬融相近較之，即無此情理不通處），而皇甫規與王符相見，觀皇甫規「驚遽而起，衣不及帶，屣履出迎」，此固因規「素聞符名」，然又豈非因王符年長之故？「援符手而還」者，援應爲扶持之意。故諸說之中，當以劉說爲近是。其餘若王步貴雖同劉說，但論證不精；劉文英以銅罇白鹿爲證，恐係臆測，不待辯矣。

次論王符之卒年，此較其生年尤難推斷，侯氏等以爲王符當卒於桓靈之際，則較其「卒年不得後于皇甫規」之推斷依據，實已上推約五、六年，此除爲配合論定王符生於和安之際以合常理外，別無實質意義；王步貴亦以爲王符卒年在桓靈之際，其說之疏失，除不知皇甫規解官歸安定，乃在延熹六年，而非延熹五年（案：據皇甫規本傳，延熹五年，皇甫規「坐繫廷尉，論輸左校」；其「會赦，歸家」之時，依《桓帝紀》，乃六年三月戊戌日），即從延熹五年至桓靈之際，又有五年差距，王氏於

此亦未明言其所以然之故；其他諸家之說，皆以延熹六年王符與皇甫規會見爲據，並推斷王符卒年當在延熹六年之後，近者或以爲在延熹六年稍後（劉紀華說），遠者則稱在靈帝初年（賀凌虛說），差距雖不爲大，然正確時間，則實難斷定，劉文英曰：「公元一六二年爲漢桓帝延熹五年，這是皇甫規解官歸安定和王符拜訪皇甫規的時間。若以此年爲卒年，則王符拜訪皇甫規後同年即去世。以情理推之，史傳未稱王符當時有疾，他在見到皇甫規後，似還應有幾年的活動，所以斷在桓靈之際，即公元一六七年左右，比較恰當。」劉氏以延熹五年爲皇甫規解官歸家之時，誤與王說相同，以王符「在見皇甫規後還生活了五年」，亦難謂精準，唯其推論之理，則較爲中肯。

王符生卒年歲，既如前所述（生於章帝建初五年，卒於桓帝延熹末年），則王符一生，正處東漢中後期，惟《潛夫論》所揭舉之諸種弊端，既有「古今共有之失」，亦有「當世獨具之弊」，「共失爲論政之本，獨弊則可見史實之變化」（註一一）。故王符於書中指訃之處，固不當單以東漢中後期獨有現象視之，實宜涵蓋整體東漢二百年而論（甚或可以上推西漢，下溯靈獻言之），然則拙著所以稱《王符潛夫論》所反映之東漢情勢者，即以此故。

第二節 《潛夫論》介紹

王符書名《潛夫論》著，范曄嘗釋之曰：「王符著書三十餘篇，以譏當時失得，不欲章顯其名，

故號曰《潛夫論》。」乃後人頗有不以范說爲然者，如賀凌虛據《敘論》篇王符自述著書之動機，所謂「夫生於當世，貴能成大功，太上有立德，其下有立言，闡茸而不才，无器能當官，未嘗服斯役，無所效其勛，中心時有感，援筆記數文，字以綴愚情，財令不忽忘，芻蕘雖微陋，先聖亦咨詢，草創敘先賢三十六篇，以繼前訓。」而稱：「具見他著書的目的，在所以獻議立言，以備執政者採納，冀能有功於世。他雖未明謂欲求顯名，但並無不欲顯名之心，因此范曄對潛夫論一名的解釋，不無商榷的餘地。其真正的意義，該與清人所用的《野叟曝言》書名相類，乃表示草民芻蕘之意，與求名或不求名實無所關聯。」（註一二）；劉文英據《周易·乾卦·文言》：「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而曰：「《潛夫論》者，潛夫之論，潛夫爲作者自謂，……潛夫首先表明作者是一位隱居山野，身在下位的處士，同時還表現了作者對於自我價值的一種認識和對世俗、時代的一種抗議，……范曄認爲潛夫之義是王符不欲章顯其名，這種看法是很膚淺的。」（註一三）

賀、劉二說，實有可以商議處，賀說先稱王符著書，雖未明謂欲求顯名，「但並無不欲顯名之心」，故以范氏所稱王符「不欲章顯其名」爲可議。王符有無「不欲顯名之心」，今檢以《敘錄》王符所稱「予豈好辯？將以明真」二語，則王符著書固在揭舉事實真相，其不欲章顯名聲，實可無庸置疑；賀說又以清人《野叟曝言》與《潛夫論》相比較，尤殊爲非是，蓋《野叟曝言》乃夏敬渠所作，夏氏「康熙間幕遊滇黔，足跡遍天下，抱奇多異，鬱鬱不得志，乃發之於是書。」（註一四），雖終身未仕，而與王符相同，然《野叟曝言》一書，實爲夏氏炫耀才學之作（註一五），其遊戲、幻想之成份，固

比比皆是，與王符指訐時短討謫物情，實不相同，若必欲以草民芻議比況二人相似處，則夏氏欲迎鑾所獻書，乃《綱目舉正》，《浣玉軒集·自擬進綱目舉正表》云：「《綱目舉正》，蓋欲舉《綱目》中不正之論而悉正之也。而家貧身老，不刻匍匐入都，置篋有年，獻芹無路。」（註一六）而非《野叟曝言》也；又劉氏稱范曄之說為「膚淺」，實則范曄所以稱王符「不欲章顯其名」者，當合上文「隱居著書」、「以譏當世失得」，下文「指訐時短」、「討謫物情」而觀之，此皆王符所稱「予豈好辯？將以存真」（敍錄）之意，以「膚淺」譏之，豈非過苛？唯劉紀華以「入世的潛夫」比況王符，盛稱其「滿懷淳厚熱烈的情感，摯愛人生，關切家國社會，救人救世是他們不變的本旨，而不移不屈，卻又是他們嚴守的原則。他們的潛隱，乃是要以堅強的志操，與同流而不合污的自由之身，更痛切，更客觀的指陳政風民俗的得失，所以他們是以獨善之己身，抱兼善之理想，不架空高談，而實實在在的落腳在人世之上，接受時代潮流的一切沖擊，卻又能於潮流中屹立不倒。王符便是這樣一位入世的潛夫。」《王符與潛夫論·序》此與范曄所言，實為相合。

《潛夫論》三十六篇之成書時間，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曰：「本傳之末，載度遼將軍皇甫規解官歸里，符往謁見事。規解官歸里，據本傳在延熹五年，則符之著書在桓帝時，故所說多切漢末弊政。惟桓帝時，皇甫規、段熲、張奐諸人屢與羌戰，而其《救邊》、《邊議》二篇乃以避寇為憾，殆以安帝永初五年嘗徙安定、北地郡，順帝永建四年始還舊地，至永和六年又內徙，符安定人，故就其一鄉言之耶？」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亦曰：「以其本傳考之，節信之著書，當在桓帝之世。」二說